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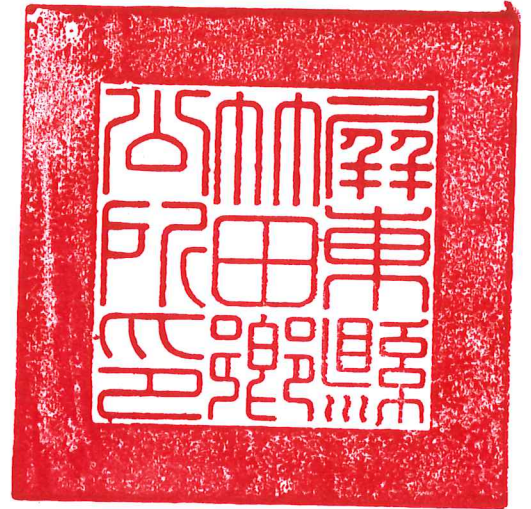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殯字第113000044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代為公告本鄉保隆段 0318地號，私人土地範圍內有
(無)主墳墳墓遷葬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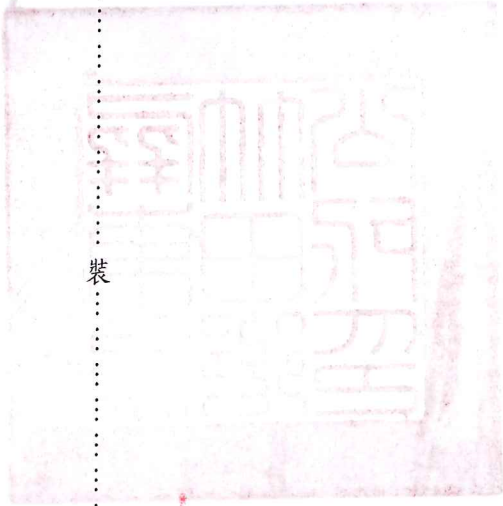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依據許黃桂花113年1月19日竹鄉字第1130000448號申請
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保隆段 0318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許黃桂花113年1月19日竹鄉字第1130000448號申請書，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期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土地上墳墓墓主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許黃桂花協商遷葬事宜（聯絡電話：0921580360）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無人簽葬或認領，依內政部92年5月21日台內民字第0920004956號函將由地主逕行代為辦理遷葬事宜。
- 六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墳墓遷葬及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有涉及私權之情事，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全責，與本所

無關。

鄉長吳振中



裝



訂

線